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a)(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於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曹建成先生(「建議重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曹先生」)告知，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故彼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的第2(a)(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亦不會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於曹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發表有關彼辭任的公告。

除上述撤回第2(a)(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亦不會向股東寄發任何經修訂文件。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就第2(a)(i)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將會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